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制定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机构沿革
发文字号:	(2017)最高法民他96号	
公布日期:	2017.12.19	
施行日期:	2017.12.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位阶: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法规类别:	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2017年12月19日 (2017)最高法民他96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7)浙协他5号《关于申请人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涉及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我国和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对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审查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

根据你院请示报告所述事实,国际棉花协会根据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易达孚公司)的申请,对争议的22份原棉销售合同进行仲裁。从争议双方就上述22份合同的协商过程来看,路易达孚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向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公司)发送《合同终止函》,并且附有案涉22份原棉销售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编号清单。前程公司在同年10月26日的

答复中对于上述22份合同的成立并未提出异议，仅是要求根据其履行困难的情况进一步协商。前程公司的该答复函不仅表明案涉22份合同已经成立，同时也证明双方就合同中包含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

编号为S1043、1044、1045三份合同属于22份原棉销售合同的一部分。前程公司与路易达孚公司确曾就包含编号为S1043、1044、1045三份合同在内的4万吨原棉销售合同的保证金问题进行过协商，且协商中涉及保证金返还的法律适用和法院管辖条款问题，但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此外，保证金协议仅是双方就原棉销售合同中涉及的履行保证金问题进行的单独协商，从现有证据考察，保证金协议独立于原棉销售合同，其中的法院管辖条款即使成立亦只能约束履行保证金返还问题，对原棉销售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不能产生影响。你认为前程公司与路易达孚公司就履行保证金问题进行磋商且未能就包括仲裁协议在内的问题达成一致，并以此否定编号为S1043、1044、1045三份合同中既存之仲裁条款，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案涉22份原棉销售合同成立，国际棉花协会有权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本案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规定的情形。国际棉花协会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及执行。

此复。

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
与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17年6月20日 (2017)浙协他5号)

最高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该院经审查拟裁定不予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并就此向我院请示。我院经审查后认为应不予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根据钧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现将该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及请求答辩的情况

申请人：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Suisse SA，以下简称路易达孚公司）。住所地：瑞士联邦日内瓦机场路29号（1215）。

代表人：佩德罗·诺奈（Pedro Nonay），该公司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南铁键，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张宁，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18号2幢429室。

法定代表人：沈某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伟，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叶，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路易达孚公司称：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终局裁决已经正式生效，前程公司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未自动履行裁决义务。请求承认与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要求前程公司支付路易达孚公司款项合计29967574.46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18日起按纽约基准利率加4.25%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申请人前程公司答辩称：1.前程公司未收到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裁决书。2.仲裁过程中国际棉花协会送达给前程公司的合同证据并未经前程公司签章，前程公司从未收到双签的合同版本，涉案合同并未成立，双方也从未就仲裁条款和法律适用达成过一致意见，国际棉花协会对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没有管辖权，故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没有法律依据。3.路易达孚公司于仲裁开始一年多后即2014年1月29日方才提交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所谓的双签版本，且其提交时间也超过了仲裁庭所设定的2014年1月16日的文件最晚提交日期，故仲裁程序违法。综上所述，请求驳回路易达孚公司的申请。

二、案件主要事实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路易达孚公司以前程公司未能履行2012年10月8日《合同终止函》项下56份原棉销售合同（原

棉总量合计52674公吨)为由,于2013年1月2日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013年12月19日,路易达孚公司以有关34000公吨原棉的销售合同(共34份)没有前程公司的签章,仲裁裁决难以获得中国法院承认执行为由,撤回了对该部分合同的仲裁申请。前程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后,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路易达孚公司在仲裁中提交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本均未经其签名盖章确认,国际棉花协会对本案无管辖权,前程公司虽然针对编号为S00481、S00761、S00764、S00768、S00776、S00778的合同开立了6份信用证,但该6份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达成,路易达孚公司也并未向前程公司交付原棉,前程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针对路易达孚公司所发送的《合同终止函》的回复函件中,并未对56份原棉销售合同进行确认,故要求驳回路易达孚公司的全部诉求。

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一级仲裁裁决,该裁决书援引了《国际棉花协会章程》及《英格兰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买卖双方已经达成了涉案合同,存在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国际棉花协会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享有管辖权,并裁定:前程公司应就涉案的22份合同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款项合计28825783.21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4月18日至款项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高于纽约最优惠利率4.25%或(如适用)平均利率计算,如逾期未付款,则自裁决书发布之日起每满一年计收复利,利率按当时纽约基准利率加4.25%计算。裁决书同时对一级仲裁裁决的费用进行了裁定。2014年4月21日,前程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上诉,并提出如下上诉理由:1.S467-S785等19份合同均为副本,并非原件,故对前述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均未经前程公司盖章,且被路易达孚公司撤回的34000公吨原棉销售合同均未经双方签章,路易达孚公司无法对此作出合理解释。2.S467-S785等19份合同中未对法律适用进行约定,所有争议合同均与《国际棉花协会章程》无关,故不应当依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进行裁决;一级仲裁裁决将《英格兰仲裁法》或其他英国法律作为本案的适用法律缺乏依据,故对裁决书中认定的合同为书面形式和/或有往来函件证明时无须双方签字的观点不予认可。3.所有争议合同均未经前程公司签章,双方也从未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国际棉花协会对此案无管辖权,无权作出仲裁裁决。4.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前程公司收到了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电子邮件、传真等通信函件,也无任何证据证明前程公司对2011年9月19日、2012年3月2日、2012年5月4日的合同修订版本进行了签章确认;前程公司虽然于2012年10月26日针对《合同终止函》向路易达孚公司发送了回复函,但该回复函并未对《合同终止函》中所罗列的合同进行确认,双方未曾对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一级仲裁裁决仅依据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此类

电子邮件、传真等通信函件即对双方行为进行认定缺乏依据，该裁决书中（74）（75）条所陈述观点前程公司不予认可。5.关于市场价格的评估应当由独立第三方作出，同时前程公司对合同背面条款并未进行过确认，故不应当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置存费用。

国际棉花协会技术申诉委员会受理前程公司的上诉申请后，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终局裁决。该裁决书认定当事人双方在上诉过程中向技术申诉委员会提交了具有双方签章的合同副本，副本中包含了双方合同纠纷受国际棉花协会管辖的书面仲裁协议，故国际棉花协会对此案享有管辖权；此案所有合同纠纷适用国际棉花协会的章程和规则，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裁定前程公司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款项合计29967574.46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年利率为纽约基准利率加4.25%[或计算得出的平均值（若适用）]计算的利息，如逾期未付款，则自该裁决书发布之日起每满一年计收复利，利率按当时纽约基准利率加4.25%计算；上诉裁决费11580.64英镑，由前程公司承担。

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终局裁决已经正式生效，前程公司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未自动履行裁决义务。

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本案属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由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境内作出，而我国与英国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该院管辖范围内，故该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根据2014年10月28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A01/2012/222号裁决，申请人于2015年12月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该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关于前程公司所提出的送达问题，经审查，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箱已经向前程公司送达了技术上诉裁决书；关于前程公司所提出的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的提交时间问题，我院经审查认为，虽然该三份合同的提交时间确实晚于仲裁庭所指定的证据提交期间，但该程序瑕疵并不属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因申请人主张的仲裁协议记载于涉案22份合同中，故本案首先应审查双方是否已经签订了涉案的22份合同。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了使仲裁裁决获得承认和执行，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提出请求时提供双方当事人约定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故申请人在申请法院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时应就仲裁协议进行举证，法院应独立审查，不受先前仲裁裁决认定的影响，即仲裁机构在仲裁时对仲裁协议的认定不能取代法院在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阶段对仲裁协议的审查。本案中，尽管国际棉花协会在仲裁裁决中根据《英格兰仲裁法》的规定认定双方当事人已经就相关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但这并不意味法院在司法审查时无须审查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双方之间已经达成了真实有效的仲裁协议，理由如下：

首先，路易达孚公司所提交的22份合同均系复印件，并无原件，且其中的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无法辨识所盖印章是否为前程公司公章。根据S467-S785等19份合同的记载，该19份合同的签订时间均为2010年，但路易达孚公司所提交的双方贸易往来邮件（证据7）反映，2011年双方就合同涉及的棉花种类、装船时间等重要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路易达孚公司曾将修订后的合同版本发送给前程公司，但前程公司并未签章回传。而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根据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邮件反映，2011年8月26日路易达孚公司才将该3份合同的单签版本发送给了前程公司，但该3份合同书面记载的签订时间均为2011年7月份，时间上亦存在冲突。

其次，虽然前程公司在一级仲裁裁决过程认可其曾针对编号为S00481、S00761、S00764、S00768、S00776、S00778的合同开立了6份信用证，双方贸易往来邮件中亦曾提到部分合同的履行、修订问题，但仲裁协议作为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其本身是否有效仍应当基于仲裁协议本身的成立与生效要件予以考察。本案中仲裁协议系作为涉案合同的一部分，但涉案合同本身并无原件，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已经达成了真实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而当事人之间邮件往来中所提到的对合同的变更、履行等仅是对双方之间交易行为的确认，并不能以此推定双方达成了产生纠纷时提交仲裁的合意。

再次，关于2012年10月8日路易达孚公司就包括涉案合同在内的56份合同向前程公司发送的《

合同终止函》及前程公司此后的回函（证据8），虽然前程公司在回函中并未明确否认《合同终止函》中所列明的56份合同的存在，但路易达孚公司在仲裁过程中自认其中的34份合同未经前程公司签章，并因此撤回了对该部分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故不能仅凭两份函件即认定涉案的22份合同均已经过双方签章确认，且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单签版本路易达孚公司系连同已经撤回的34份合同一并发送给前程公司，此后的邮件也无法反映前程公司已经将该3份合同签章回传。

最后，为证明合同的签订过程，路易达孚公司向本院补充提交了2份公证书及前程公司就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签章后回传的1份电子邮件（证据9），并当庭演示了打开前程公司回传邮件的过程，但不管是公证书中的电子邮件还是现场演示的电子邮件，路易达孚公司均是在未连接互联网的状态下通过Lotus Notes软件打开，该邮件应为本地电脑邮件，并非服务器中的原始邮件，故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综上，路易达孚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双方签订了涉案的22份合同，不足以证明双方就纠纷提交仲裁达成了合意，在不能认定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国际棉花协会受理本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拟应裁定不予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申请费400元人民币，由申请人路易达孚公司负担。

四、我院的意见

由于本案当事人申请承认的仲裁裁决系由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境内作出，而我国和英国均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因此是否应当承认该仲裁裁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本案争议焦点有两个。

（一）双方之间是否达成了仲裁协议

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独立生效的前提，是有关当事人就通过仲裁解决争议达成合意。由于本案仲裁条款是买卖合同的背面条款，因此审查双方之间是否达成书面的仲裁协议也需要审查双方之间达成书面买卖合同的过程。路易达孚公司主张起始编号为004和007的19份合同均为传真订立，而S1043、S1044、S1045 3份合同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订立；前程公司主张路易达孚公司提供的22份合

同均系复印件，没有原件。本院认为，对于路易达孚公司主张的**19**份经传真订立的合同，路易达孚公司提供了双方共同盖章的买卖合同复印件以及双方就相关买卖进行磋商的电子邮件，特别是在**2012**年**10**月**8**日的往来邮件中，路易达孚公司就包括涉案合同在内的**56**份合同向前程公司发送的《合同终止函》及前程公司此后于**2012**年**10**月**26**日的回函，前程公司在回函中表明“在认真审查上述信件的随附清单后，我方据此作出如下回复：**1**.如您所知，我方已经履行了大部分销售合同.....**3**.仲裁将为各大银行施加压力，使其放弃对我公司的支持.....”，其并未否认《合同终止函》中所列明的**56**份合同的存在，并且对于仲裁也未提出反对，仅表明了由此带来的影响，前程公司对该回函的真实性无异议。路易达孚公司还提供了**3**份双方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可以证明双方在三年贸易往来中的确采取过其表述的合同达成方式进行缔约，结合前程公司在一级仲裁裁决过程认可其曾针对编号为**S00481**、**S00761**、**S00764**、**S00768**、**S00776**、**S00778**的合同开立了**6**份信用证，双方贸易往来邮件中亦曾提到部分合同的履行、修订事实，可以认定双方在上述合同中进行盖章确认的真实性，双方对该**19**份合同项下争议进行仲裁达成了一致。对于路易达孚公司主张的**3**份经电子邮件订立的合同，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双方当事人之间应成立书面的仲裁协议，书面协议包括当事人所签署或者来往书信、电报中所包含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电子邮件并非公约所明确约定的书面协议，但考虑到纽约公约订立自**1958**年，当时电子邮件尚未出现，结合该条及公约第三条“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的规定精神，由于我国《合同法》已经认可以电子邮件达成的书面协议，因此本院认为如果可以认定双方就协议达成一致，也应当认可电子邮件的书面形式的效力。从本案审查情况看，路易达孚公司在听证中展示的邮件系非联网状态，虽然做了公证，但没有展示邮件从网络下载的过程。从双方往来邮件看，前程公司就路易达孚公司发来的包含**S1043**、**S1044**、**S1045** **3**份合同在内的**4**万吨保证金协议进行了修改，但该修订回复给路易达孚公司后，双方就法律适用和法院管辖是适用中国法还是英国法，是由中国法院还是英国法院行使排他性管辖权一直在进行协商，没有邮件显示双方达成了一致。尽管前程公司在之后回函中未对路易达孚公司邮件附件中的合同编号进行明确否认，但不能据此推定双方达成了一致，双方之间并未成立仲裁协议，因此国际棉花协会无权就该三份协议项下的事项进行仲裁。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规定，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应不予执行，但如果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与超裁的部分是可分的，则有权裁决的部分是应该承认和执行的。由于该仲裁

裁决是对22份合同金额总体作出的裁决，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应据此不予承认与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

（二）涉案仲裁程序是否违反了英国仲裁法及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规则

对于前程公司提出的未收到技术上诉裁决书的申辩，路易达孚公司提供的国际棉花协会向前程公司送达技术上诉裁决书的电子邮件记录和联邦快递单据，可以证明国际棉花协会已于2014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箱向前程公司送达了技术上诉裁决书，并于2014年11月4日经快递送达技术上诉裁决书。关于前程公司所提出的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的提交时间（2014年1月29日）晚于仲裁庭确定的时间问题，一级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已经作出说明，即仲裁庭确定的时间（2014年1月16日）并非证据提交时间，而是给予前程公司针对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材料作出陈述答辩的截止时间，且系根据前程公司请求延长陈述时间至该日期。仲裁庭认为已经给予了双方当事人平等的向仲裁庭提交材料的机会，并且根据《英国仲裁法1996》第34条第3项，仲裁庭得确定当事人遵守其指令的期限，并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延长所确定之期限，无论到期与否。因此并无证据表明该问题违反了英国仲裁法或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规则，并有损于前程公司的程序利益。

综上，对于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终局裁决应不予承认与执行，申请费500元人民币，由申请人路易达孚公司负担。根据钧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特向钧院请示，请予批复。

*注：本文格式遵循《全国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文件格式规范（试行）》标准。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6fbbf785b9a580cabdfb.html>